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9日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7人，代表股份86,110,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753%。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人，代表股份85,535,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791%。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9人，代表股份57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3%。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91人，代表股份1,98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3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6,061,5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4%；反对3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3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85%；反对3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07%；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08%。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6,062,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3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3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36%；反对3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56%；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08%。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6,062,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3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3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36%；反对3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56%；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08%。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6,054,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2%；反对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9%；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3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10%；反对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81%；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08%。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050,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2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96%；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46%；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58%。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061,5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4%；反对3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3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85%；反对3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5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6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76%；反对3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6%；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08%。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3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76%；反对3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6%；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08%。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018,9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0%；反对7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9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040%；反对7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04%；弃权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56%。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061,5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4%；反对3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3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85%；反对3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5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6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001,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6%；反对9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9%；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7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230%；反对9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10%；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6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425%；反对9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11%；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4%。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7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425%；反对9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11%；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4%。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061,6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6%；反对3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3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35%；反对3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07%；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58%。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范玥宸律师、沈高妤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2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760,8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27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总股本为99,251,600股，剔除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290,700股，及放弃股东大会表决权的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1,165,140股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795,760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宫殿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新才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583,820	99.6580	171,620	0.3315	5,400	0.0105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553,320	99.5990	202,120	0.3904	5,400	0.0106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553,320	99.5990	202,120	0.3904	5,400	0.0106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583,820	99.6580	171,620	0.3315	5,400	0.0105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531,800	99.5575	207,120	0.4001	21,920	0.0424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533,200	99.5602	210,020	0.4057	17,620	0.0341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538,200	99.5698	202,220	0.3906	20,420	0.0396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553,320	99.5990	171,620	0.3315	35,900	0.0695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553,220	99.5988	202,220	0.3906	5,400	0.0106

10、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583,740	99.6578	171,700	0.3317	5,400	0.010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060,328	97.5343	207,120	2.2296	21,920	0.2361
6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061,728	97.5494	210,020	2.2608	17,620	0.1898
7	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066,728	97.6032	202,220	2.1768	20,420	0.2200
8	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81,848	97.7660	171,620	1.8474	35,900	0.3866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9,081,748	97.7649	202,220	2.1768	5,400	0.0583
1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9,112,268	98.0935	171,700	1.8483	5,400	0.058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卉芳、董莹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和路1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786,5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12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滕步彬先生因公务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程明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程明出席本次会议。

4、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总经理滕步彬先生、副总经理季文虎先生、财务总监朱建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772,455	99.9813	6,500	0.0085	7,600	0.010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771,355	99.9799	6,500	0.0085	8,700	0.011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771,355	99.9799	6,500	0.0085	8,700	0.011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550,455	99.6884	229,700	0.3030	6,400	0.0086

5、议案名称：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768,555	99.9762	6,500	0.0085	11,500	0.015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771,255	99.9798	6,500	0.0085	8,800	0.0117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572,455	99.7174	204,900	0.2703	9,200	0.0123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557,055	99.6971	205,100	0.2706	24,400	0.0323

9、议案名称：关于泰国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731,955	99.9279	16,500	0.0217	38,100	0.0504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758,355	99.9627	6,500	0.0085	21,700	0.0288

1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556,155	99.6959	205,100	0.2706	25,300	0.033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952,293	97.6826	229,700	2.2545	6,400	0.0629
5	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170,393	99.8233	6,500	0.0637	11,500	0.1130
7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议案	9,974,293	97.8985	204,900	2.0111	9,200	0.0904
8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958,893	97.7474	205,100	2.0130	24,400	0.239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议案5、议案7、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兴龙、徐佳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33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7	永泰能源	2025/5/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18.13%股份的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年5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将临时提案有关内容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稳定公司股价，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合理回归，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将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9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2)本次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为稳定公司股价，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有利于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项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事项顺利实施，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股份注销相关各项事宜。

②根据最终股份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各项事宜。

③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所必须的相关各项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因增加上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数量由原9项增加至10项，上述增加的议案序号为10，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议案序号不变。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0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注：会议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公告于2025年4月29日、5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特别决议议案：第5、10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7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注：会议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中国利技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股本总额为73,588,888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为899,900股；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11,630,238.08元/73,588,888*10股=1.58043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1580434元；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73,588,888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899,900股后的股本72,688,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1.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630,238.08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